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2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董泓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程濃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956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475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，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董泓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程濃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董泓佑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飛機）暱稱「飛哥」、「樊」、「大發不動產」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飛機群組，渠等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為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款車手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董泓佑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另案判決，非本案審理範圍)；程濃翔則於115年3月13日起，與飛機暱稱「春風」取得聯繫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(程濃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另案判決，非本案審理範圍)。董泓佑、程濃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社群軟體FACEBOOK(下稱臉書)以暱稱「蘇語彤」刊登

贈送白沙屯媽祖保溫瓶之貼文，吸引林思瑋於115年3月17日某時瀏覽後與之聯繫，即向林思瑋佯稱將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之方式寄出，並提供虛設之賣貨便網站供其填寫資料，待林思瑋使用該網站後，系統畫面顯示需實名認證之內容，「蘇語彤」復向林思瑋佯稱：帳號遭凍結，須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「陳世昌」、「林專員」操作開通無卡提款認證云云，致林思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將其所申設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開通無卡提款功能，且將提款之序號及密碼傳送予對方，再由董泓佑、程濃翔分別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、地點，將提領欄所示之金額領出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。嗣林思瑋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發現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董泓佑、程濃翔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同案被告董泓佑、程濃翔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。

㈢告訴人林思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對話紀錄截圖。

㈤本案2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董泓佑、程濃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語。惟被告2人於本案均僅負責提款工作，不知悉上游如何行使詐術，亦未參與詐欺告訴人乙節，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(本院卷第72頁)，且審酌現今詐欺

集團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，並非詐欺集團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是尚難認其對本案詐欺集團實際施用之詐欺手法有所預見，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其就此確屬知悉，是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原則，當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又既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依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㈡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、目的單一之情形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；被告董泓佑數次提領款項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為包括之一罪。

㈢被告董泓佑就本案犯行與「飛哥」、「樊」、「大發不動產」、「蘇語彤」、「陳世昌」、「林專員」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；被告程濃翔就本案犯行與「春風」、「蘇語彤」、「陳世昌」、「林專員」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彼此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查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均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2人所為犯行，減輕其刑；至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

罪，自無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，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提領現金轉交上游，所為助長詐騙歪風，更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，對告訴人之財產、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2人均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提領款項，非居主導、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、參與程度；審酌告訴人分別所受損害、被告2人之前案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犯洗錢罪具前述刑罰減輕事由；兼衡被告2人分別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、生活、經濟與工作狀況(本院卷第74頁)，暨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被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（洗錢罪）部分，雖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、其經濟狀況等情狀，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沒收

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。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被告2人所提領之款項，既經被告2人繳交不詳上游，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，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，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2人沒收全部洗錢標的，實有過苛，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2人均陳稱未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之情(本院卷第72頁)，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2人

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就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金融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地點	提款人
1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5年3月17日15時50分許	2萬5元（含手續費）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2樓元大證券文心興安分公司	被告董泓佑
		115年3月17日15時51分許	1萬5元（含手續費）		
2	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115年3月17日16時44分許	1萬8005元（含手續費）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號統一超商許中營門市	被告程濃翔